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4#），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住
宅小区自编 21#），住宅楼工程（东圃立
交商住小区自编 13#-16#），盖下公配、商
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3#）

项 目 编 号 140106720010898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4#），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1#），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3#-16#），盖下公配、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3#）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天河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穗天住建函[2015]21 号，2015 年 5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技函[2016]47 号文，2016 年 1 月 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2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主持召开了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1#-4#），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21#），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13#-16#），盖下公配、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2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1#-4#），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21#），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13#-16#），盖下公配、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2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河区黄埔大道广州环城高速交汇处北侧，广州环城高速东、西两侧，原东圃立交位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23304平方米，整体容积率4.05，绿地率35%，车位4361个。总用地面积

12.33 公顷，其中已验收面积为 5.73 公顷，本次验收面积为 6.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4 栋 29 层住宅楼（1#-4#），1 栋 39 层住宅楼（13#），2 栋 44 层住宅楼（14#-15#），1 栋 40 层住宅楼（16#），盖下公建、商业楼（21#、23#），景观绿化及配套设施。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天河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以《关于东圃立交住宅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穗天住建函[2015]2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92 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4#），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1#），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3#-16#），盖下公配、商业楼工程（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3#），本次验收范围为 6.6 公顷；已验收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5-12#），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22#）、盖下商业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24#、25#），已验收范围 5.73 公顷。本次验收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6.6 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6.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市设计院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9 月提交了《住宅楼工程（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4#），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东

圃住宅小区自编 21#), 住宅楼工程 (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3#-16#), 盖下公配、商业楼工程 (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 植物措施已落实, 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 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19 年 9 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住宅楼工程 (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4#), 盖下公建、商业楼工程 (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1#), 住宅楼工程 (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 13#-16#), 盖下公配、商业楼工程 (东圃住宅小区自编 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布局全面可行;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